

## 附件 4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 一、总则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教职工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促进学校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突出贡献业绩奖励范围主要包括三大类别。一是指政府奖项与教育、科技主管部门奖项。包括教育教学成果、教研科研成果、文化建设成果、论文与专利等获奖奖项。

（获得政府颁发的集体与个人的综合类荣誉与表彰奖励不在此类奖励范围。）二是指政府与教育主管部门通过验收且建设成效突出的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成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突出成果。三是指体现学校核心竞争力，展示学校教书育人、质量管理与文化建设方面的标志性突出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文艺作品、学生教育、后勤服务、质量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突出成果。

## 二、奖励标准

### 1、奖项类：

#### 1.1 教育教学类成果奖项奖励标准

序号	获奖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元）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500000(特等奖)、300000（一等奖）、100000（二等奖）
		省级	80000(特等奖)、50000（一等奖）、20000（二等奖）
		市厅级	10000（特等奖）、5000（一等奖）、2000（二等奖）
2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国家	10000（一等奖）、8000（二等奖）、5000（三等奖）
		省级	5000（一等奖）、3000（二等奖）、1000（三等奖）

序号	获奖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元）
		市厅级		2000（一等奖）、1000（二等奖）、800（三等奖）
3	教师指导学生比赛获奖	国家级	指导学生个人获奖	6000(一等奖)、4000（二等奖）、2000（三等奖）
			指导学生团队获奖	10000(一等奖)、5000（二等奖）、3000（三等奖）
		省部级	指导学生个人获奖	3000(一等奖)、2000（二等奖）、1000（三等奖）
			指导学生团队获奖	6000(一等奖)、4000（二等奖）、2000（三等奖）
4	教师指导学生比赛获奖（挑战杯大赛类）	国家级	指导学生个人获奖	12000(一等奖)、8000（二等奖）、4000（三等奖）
			指导学生团队获奖	20000(一等奖)、10000（二等奖）、6000（三等奖）
		省部级	指导学生个人获奖	6000(一等奖)、4000（二等奖）、2000（三等奖）
			指导学生团队获奖	12000(一等奖)、8000（二等奖）、4000（三等奖）

注：教师指导学生技能比赛获奖中的奖励为指导教师团队。比赛如设一等奖以上奖项，则奖项参照一等奖。

## 1.2 教科研与文化建设类成果奖项奖励标准

序号	获奖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元）
1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科技进步奖	1000000(一等奖)、500000（二等奖）、200000（三等奖）
			哲学社科奖	500000(一等奖)、300000（二等奖）、100000（三等奖）
		省级	科技进步奖	200000(一等奖)、100000（二等奖）、80000（三等奖）
			哲学社科奖	100000(一等奖)、50000（二等奖）、30000（三等奖）
		厅级	科技进步奖	50000(一等奖)、30000（二等奖）、

序号	获奖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元）
				20000（三等奖）
			哲学社科奖	30000(一等奖)、20000（二等奖）、10000（三等奖）
		市级	科技进步奖	30000(一等奖)、20000（二等奖）、10000（三等奖）
			哲学社科奖	20000(一等奖)、10000（二等奖）、8000（三等奖）
2	发明专利奖	国家级		500000（金奖）、200000(银奖/优秀奖)
		省部级		100000（金奖）、50000(银奖/优秀奖)
		市厅级		50000（金奖）、30000(银奖/优秀奖)
3	论文奖	国家级		10000(一等奖)、8000（二等奖）、5000（三等奖）
		省部级		6000(一等奖)、4000（二等奖）、2000（三等奖）
		市厅级		2000(一等奖)、1000（二等奖）、800（三等奖）
4	校园文化建设成果奖	国家级		10000（特等奖）、8000(一等奖)、4000（二等奖）、3000（三等奖）
		省部级		8000（特等奖）、5000(一等奖)、2000（二等奖）、1000（三等奖）

## 2、教学质量工程与建设项目成果类：

教学质量工程与建设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验收等级）
1	专业（群）建设类	国家级	品牌专业（群）	100000(优秀)、50000（良好）
			特色专业（群）	80000(优秀)、50000（良好）
		省部级	品牌专业	50000(优秀)、20000（良好）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验收等级）
		（群）	
		特色专业（群）	40000(优秀)、16000（良好）
2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	60000(优秀)、30000（良好）
		省部级	30000(优秀)、10000（良好）
3	教材建设类	国家级	20000(优秀)、10000（良好）
		省部级	10000(优秀)、5000（良好）
4	多媒体课件创作类（微课、慕课）	参照教师教学能力成果奖项标准	
4	教学资源库建设类	国家级	300000(优秀)、100000（良好）
		省级	100000(优秀)、50000（良好）
5	实训基地建设类	国家级	80000(优秀)、30000（良好）
		省级	30000(优秀)、10000（良好）
6	教学团队建设类	国家级	100000(优秀)、50000（良好）
		省级	50000(优秀)、20000（良好）
7	教学名师（技术能手）	国家级	30000
		省级	10000

注：含在专业教学资源库的优质课程不重复奖励。质量工程建设性项目因项目立项已设立配套经费，突出业绩奖励主要奖励贡献突出、验收成绩优异的项目。

### 3、教科研与质量管理、文化建设标志性成果类：

#### 教科研、质量管理与文化建设成果奖励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发明专利	国际专利（PCT）	50000
		国家发明专利	1000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000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00
		外观设计专利	500
2	科研成果鉴定	国际领先	50000
		国际先进	30000
		国内领先	20000
		国内先进	10000
3	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	国家级（通过评估验收）	100000
		省部级（通过评估验收）	60000
		市厅级（通过评估验收）	20000
4	科研团队	国家级（通过评估验收）	200000
		省部级（通过评估验收）	120000
		市厅级（通过评估验收）	20000
5	专著类	外文版的学术专著	50000
		中文版的学术专著	20000
		译著、学术性编著、专业手册	3000
6	论文类	《Science》、《Nature》	50000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20000
		校内指定重要期刊	5000
		中文核心期刊	3000

		SCI（光盘版）（I区）	15000	
		SCI（光盘版）（II区）	10000	
		SCI（光盘版）（III区）	9000	
		SCI（光盘版）（IV区）	8000	
		EI(核心版)	8000	
		SCIE（网络版）	3000	
		《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00	
		新华文摘部分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000	
		CSSCI 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	5000	
7	艺术作品类	全国美术设计作品展览及馆藏	金奖	10000
			银奖	8000
			铜奖	6000
		省（部）级美术作品展览及馆藏	金奖	2000
			银奖	1200
			铜奖	800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文学及艺术设计作品	1000	

### 三、奖励相关说明

1、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是指学院正式在职教师及科技人员（含学校正式聘任的兼职教科研人员），成果署名单位是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本办法突出贡献业绩的认定，由奖励范围涉及的学校职能部门负责认定。获奖奖项类由人事处负责认定，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类由教务处负责认定，教科研成果与质量管理类成果由科技处负责认定。

3、同一成果获得本办法规定的两个以上的奖励，奖励最高的奖项，不重复计算；对同一成果在已获得学校配套奖励后又获更高层次奖励的，学校只发给高于上一次配套奖金的差额部分。政府有奖励的成果项目按照政府奖励额度发放，低于本文件标准的给予补差，没有奖励的项目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4、突出贡献业绩成果如系多单位合作，单位成员有排名排序的，按成果排名系数（科技处成果归属排名系数表）分配奖励金额。单位并行排名（或排名不分先后）的按成果参与单位数量平均分配奖励金额。

5、奖励等级由授予的证书级别确定。证书没有明确奖级的，由证书落款公章的行政级别确定；一些难于确定奖级或以国家、省部委名义规范设立、具有较高级别，但未列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奖项，经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提出建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但不能高于本办法规定的同等奖级奖金额。

6、突出贡献业绩各类成果的奖励，须按要求到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成果登记，未经学校相关部门登记的成果不予奖励。

7、成果归属产生争议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论证裁定。在执行奖励制度时发现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将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并视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8、本奖励办法根据高等职业教学的发展动态调整。

9、本奖励办法由高教所、科技处、教务处和人事处解释。

10、本奖励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5

### 关于《学院绩效工资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款的解释

为了更好地体现《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规[2012]7号）文件精神，现对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款作如下解释。

#### 一、第二十九条款适用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和工勤岗。

#### 二、专业技术岗工作量标准及考核结果应用

专业技术岗人员应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教学建设、科研工作任务、不发生教学事故、没有出现师德问题或学风问题、不违反校纪校规；本文仅对工作量标准、考核结果应用作出解释，其余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 1、专业技术岗工作量标准

学院专业技术岗各类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教学建设工作量标准、科研工作量标准分别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学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化考核办法》、《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及标准》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科研岗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 2、专业技术岗工作量考核结果应用

对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岗位工作量标准的，经考核合格按月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的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对没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教学建设、科研工作的，以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年度岗位津贴为基数，根据各工作量在总工作量中的比例和工作量的完成率核算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年度岗位津贴。

工作量在岗位津贴中的分配比例见下表。

各类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分配比例一览表

岗位	教学工作量	科研教研工作量	教学建设工作量
教学岗、双肩挑	70%	15%	15%



其它专业技术岗、辅导员岗	无	15%	无
专职科研岗	70%	30%	无

### 3、教学建设、科研工作量三年周期计算办法

本着实事求是和教学建设、科研工作特点的原则，教学建设、科研工作量核定周期定为三年；当年教学建设、科研工作量达不到岗位考核标准要求，允许使用前两年的超额工作量补缺。假如还是仍无法达到岗位工作量标准，按完成率核算基础性绩效工资的生活补贴。

## 三、管理岗、工勤岗工作要求及考核结果应用

### 1、管理岗、工勤岗工作要求

管理岗、工勤岗人员应履行岗位工作职责、不发生事故、没有出现师德问题或学风问题、不违反校纪校规，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好。

### 2、管理岗、工勤岗工作考核结果应用

对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经考核合格按月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的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没有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停发次年全部绩效工资；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人员，其基础性绩效工资中岗位津贴从年度考核结果的次月起分别停发3个月、6个月，生活补贴全额发放；在岗位津贴停发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一并停发。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

---